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49%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區先生，其為一名商人。目標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被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指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或所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金額約為港幣16,009,000元。

於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目標公司列作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及區先生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目標公司、買方及賣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許可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預期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應為港幣15,000,000元，將由買方按賣方之指示於完成後以開出支票之方式(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之價值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該物業為目標公司唯一的重大資產。

該物業位於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天台，包括建於一幢15層高非住宅大廈上之天台及一塊廣告牌。該物業之天台面積約為8,970平方呎。根據本公司所獲得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港幣36,00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	222	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	(4,793)	2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3	(4,793)	258
年結日資產淨值	36,288	31,465	32,101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該物業為獨特的物業，其擁有一塊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面積約300平方米的廣告牌，可從整個九龍海濱一覽無遺。本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及其廣告牌的餘下股權作自身業務用途，以推廣企業形象及賺取潛在租金收入。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該物業及廣告牌可於疫情後提供穩定的回報及資本增值。由於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計及上文所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區先生」	指	區永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天台之物業
「買方」	指	Alpha Eas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或所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無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illiant Ic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arm Sta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